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自查核实发现，“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之“三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中“股东性质”选项披露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29,12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8）	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持股 5%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报告期末持股数量	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祥	境外自然人	28.20%	137,946,987		103,460,240	34,486,747		
江汉	境外自然人	7.46%	36,478,805		27,359,104	9,119,701		
杨艳	境外自然人	4.19%	20,519,254			20,519,254		
李霞	境外自然人	4.08%	19,977,928	-640,100.00		19,977,928		
刘亚	境外自然人	3.41%	16,667,394			16,667,394		
#袁河	境外自然人	1.66%	8,096,253	-200,600.00		8,096,253		
袁木兰	境外自然人	0.68%	3,330,900	-64,100.00		3,330,900		
#刘韞	境外自然人	0.65%	3,183,052	-159,900.00		3,183,052		
#袁海	境外自然人	0.64%	3,112,462	-62,500.00		3,112,462		
吴昊	境外自然人	0.44%	2,150,509	343,200.00		2,150,509		

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3）	不适用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，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，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； 2、经公司董秘处电话咨询，袁河先生回复称其与袁木兰女士、袁海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，以上电话咨询内容公司未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。 除此之外，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上述股东涉及委托/受托表决权、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	不适用
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（参见注 11）	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共回购股份数量 3,526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，位居前十，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”

更正后：

三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9,12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8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持股 5%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报告期末持股数量	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祥	境内自然人	28.20%	137,946,987		103,460,240	34,486,747		
江汉	境内自然人	7.46%	36,478,805		27,359,104	9,119,701		
杨艳	境内自然人	4.19%	20,519,254			20,519,254		
李霞	境内自然人	4.08%	19,977,928	-640,100.00		19,977,928		
刘亚	境内自然人	3.41%	16,667,394			16,667,394		
#袁河	境内自然人	1.66%	8,096,253	-200,600.00		8,096,253		
袁木兰	境内自然人	0.68%	3,330,900	-64,100.00		3,330,900		
#刘韞	境内自然人	0.65%	3,183,052	-159,900.00		3,183,052		
#袁海	境内自然人	0.64%	3,112,462	-62,500.00		3,112,462		

吴昊	境内自然人	0.44%	2,150,509	343,200.00		2,150,509		
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3）		不适用	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1、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，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，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； 2、经公司董秘处电话咨询，袁河先生回复称其与袁木兰女士、袁海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，以上电话咨询内容公司未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。 除此之外，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	
上述股东涉及委托/受托表决权、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		不适用						
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（参见注 11）		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共回购股份数量 3,526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，位居前十，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						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，更正后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